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亚信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0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陕西省未来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聚焦陕西省未来产业规划，依据《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国家标准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工作要求，系统开展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 6 个陕西省未来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以专利大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产业政策、技术演进、市场竞争、创新主体等多维信息，开展全景式专利信息挖掘与量化分析，形成体系化、标准化、可落地的产业专利导航报告，为政策精准制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与产业链安全决策提供支撑。通过成果发布、推广等多元形式，推动专利导航结论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创新行动指南与政策实施抓手，全面赋能陕西省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1	项目整体要求	完成量子科技、低空经济、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 6 个陕西省未来产业专利导航及发布推广工作，并对每个产业的专利导航成果编制印刷一期该产业相关杂志。

2	导航报告要求	<p>专利导航报告要求严格遵循《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系列国家标准（含总则、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等专项指南及服务要求），立足陕西省未来产业规划布局，围绕专利导航核心目标，明确报告撰写的分层要求，报告内容完整、逻辑严谨、数据翔实、结论可行，全面支撑政府决策、产业规划与企业创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实用性原则，确保分析过程不受外部不当干预，基于真实数据开展分析，采用规范的分析方法与模型，最终成果能够切实解决产业创新与决策中的实际问题。需完整覆盖《专利导航指南》规定的流程，明确各环节工作内容、实施方法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导航工作闭环推进，避免流程缺失或简化。落实指南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产业、市场、政策、创新主体等多源信息”的要求，打破单一专利数据分析局限，确保分析结果贴合陕西省未来产业发展实际，具备实操性与指导性。报告需符合指南规定的成果输出标准，明确成果适用场景，确保成果可转化、可应用，同时为后续成果备案、推广奠定基础。</p>
3	导航推广要求	<p>(1) 制定全面的导航宣传推广方案，整合报刊杂志、各级媒体资源（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相关工作网站等进行宣传推广，省级主流媒体不少于2家，负责媒体对接、稿件撰写、内容发布、话题运营等工作，发布会前进行预热宣传、发布会中进行实时报道、发布会后进行深度解读，形成宣传闭环；</p> <p>(2) 根据要求开展不少于3场导航发布会，负责发布会全流程策划与执行，包括场地选址、会场布置、嘉宾邀请、发布会报道、流程设计、现场主持、后勤保障、应急处理等，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会场安排发放不少于30套导航报告简版纸质报告。</p>
4	成果梳理汇编要求	<p>系统调研未来产业的产业现状，根据调研情况开展未来产业专利导航并形成专利导航报告、专利导航数据检索报告、专利导航简报、宣传推广总结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形成完整、规范的成果。</p>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1650000.00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用的80%，即1320000元（壹佰叁拾贰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总费用20%，即330000元（叁拾叁万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导航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导航成果内容进行商业活动或其他用途。在导航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也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在项目结束后将所有资料完整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 6 个月以上或严重影响服务进度，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根本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委托的内容事宜,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如果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情形,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时间延迟,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因甲乙任何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另一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该工作人员所属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政府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未公开数据及合同敏感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目的。

2. 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姚涛涛	
	地址及邮编	新城大院 710004	
	电话及传真	029-63916888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亚信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人(签字)	段国刚	
	项目联系人	段国刚	
	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锦业路中央广场第2幢1单元9层10901号房 邮编 710075	
	电话及传真	029-68626332	
	开户名	西安亚信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	129 9087 4921 0505	
	开户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合同(盖章)